

收文編號：1090003531

議案編號：10904080710056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320

案由：國防部函，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國軍非營利幼兒園推廣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防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國政綜合字第 109007173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書面報告，紙本，5，頁。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國軍非營利幼兒園推廣」書面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大院「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，有關國防部主管預算項次（一一一）（第 254 頁）會議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（均含附件，請照辦）

部 長 嚴 德 發

「國軍非營利幼兒園推廣」書面報告

壹、前言

依 108 年 10 月 16 日第 9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09 年預算審議質詢時，提出有關「國防部除於大直實踐營區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外，其他地區尚無與地方政府協辦之具體規劃，爰此，請儘速完成閒置營舍盤點，並與公共托育政策結合之活化利用，提出具體說明」等情，謹遵委員指導，就所詢事項，研提說明如后：

貳、國軍非營利幼兒園執行現況

一、幼保法規調修：

- (一) 囿於本部不具辦理幼兒園資格，為照顧官兵托育需求，嘉惠國軍眷屬，前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等法規與臺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合作共辦「國防部大直非營利幼兒園」，訂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開學。
- (二) 107 年 6 月 27 日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修訂通過，該法第 9 條「非營利幼兒園設立資格」增列「中央政府機關（構）」，本部後續朝「自辦委託公益法人」經營方向規劃。

二、拜會諮詢：

- (一) 考量「中央政府機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」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未有設置先例，為保障幼童受教權

，並符合法規，本部藉由「大直非營利幼兒園」與地方政府合作共辦之經驗及模式，先行拜會國教署許副署長就幼兒設施規劃、場地選擇、公益法人甄選、幼教法執行等實施經驗交流及相關法律諮詢。

(二)國軍專司戰訓本務不具幼兒教育專業，續依「幼教法」、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及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規定」等法規，請國教署協助，並就本部已盤點之營區辦理會勘，篩選適宜場址。

參、未來規劃

本部前就「官兵需求、適當營舍、地點選定及地方政府合作意願」等進行評估，並以「大直非營利幼兒園」設置經驗，盤點低度使用之營區與各縣市政府合作共辦「非營利幼兒園」，除可就近照顧官兵眷童，活化土地效益，並提供周邊居民更多幼保服務選擇。

一、選址規劃：

為全面瞭解官兵需求，106 年即對現役官、士兵及聘雇人員施作問卷，73%有育兒需求之國軍官兵支持設置幼兒園，其中以臺北、新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及屏東等 7 縣市送托需求較多，後即依部隊集中程度、交通便利性、閒置營舍

規模等原則，篩選符合設置幼兒園之營區，初步規劃誠信營區等 8 處。

二、籌設作為：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自 107 年 6 月 27 日修訂，增列「中央政府機關委託公益性質法人」辦理幼兒園，為保障幼兒，提供適宜發展及學習活動之環境，本部協請國教署就「公益法人評選」、「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」等項予以協助及指導，俾利推廣全軍及幼兒園設立，以達活化土地效益，嘉惠國軍眷屬。

肆、結語：

結合政府「托育公共化、完善幼兒照顧環境」政策，為符合法規及設置目的與宗旨，本部朝「自辦委託公益法人」經營，以有感的方式照顧軍人家庭生活，建構有溫暖、有向心、有士氣、有戰力的精銳勁旅，同時兼顧弱勢照顧，有效活化土地。